

**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证字[2016]第 020-01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邮编：100026

电话：(86)10-50959999 传真：(86)10-50959998

目录

目录.....	2
正文	7
一、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品牌股份的设立.....	12
五、品牌股份的独立性.....	18
六、品牌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品牌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品牌股份的业务.....	34
九、品牌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品牌股份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品牌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品牌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43
十三、品牌股份的公司章程.....	43
十四、品牌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4
十五、品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品牌股份的税务.....	50
十七、品牌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品牌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九、推荐机构.....	54
二十、结论意见.....	54
附件一：品牌股份拥有的知识产权.....	5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品牌股份、公司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品牌有限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品牌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楚星设计	指	北京楚星美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品牌股份全资子公司
楚星广告	指	北京楚星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品牌股份持股比例为 85%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指中喜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 0026 号”的《审计报告》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京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证字[2014]第 020-01 号

致：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根据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品牌股份或者品牌联盟股份公司）与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品牌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品牌股份章程”）及与品牌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对涉及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品牌股份的设立
5. 品牌股份的独立性
6. 品牌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品牌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品牌股份的业务
9. 品牌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品牌股份的主要财产
11. 品牌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品牌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13. 品牌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品牌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5. 品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品牌股份的税务
17. 品牌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品牌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20. 结论意见

本所仅就与品牌股份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涉及企业财务、企业管理、技术、业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描述，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品牌股份如下保证：

1. 品牌股份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品牌股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确认函或证明。
2. 品牌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

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品牌股份的有关法律事项以及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品牌股份为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品牌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核查，2016年1月7日，品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拟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牌股份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经核查，2016年1月22日，品牌股份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正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申报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4）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品牌股份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已由品牌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会议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品牌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合法有效；品牌股份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外，已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品牌股份依法设立

经核查，品牌股份系依法由品牌联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额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4957654，股份公司由此依法设立。

经核查，品牌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文艺创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品牌股份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品牌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品牌股份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品牌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品牌股份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品牌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品牌股份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品牌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品牌股份系由品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 5,365,994.69 元中的 5,000,000.00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海淀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9576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品牌股份的工商资料，品牌股份及其前身品牌有限均通过了北京市相关工商部门组织的历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品牌股份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根据《审计报告》，品牌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该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00%、100%，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品牌股份已根据其章程规定，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在内的治理机构，治理结构健全；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品牌股份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品牌股份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品牌股份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对品牌股份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的股权明晰。

品牌股份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设立时，系由原品牌有限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认购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品牌股份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品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本次挂牌已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品牌股份的设立

（一）品牌有限的设立

1. 2002年11月，楚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设立

品牌有限的前身楚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工程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6日，由2名自然人股东出资形成，分别为股东王永和股东陈梅爱（该名字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实际更名日期为2006年）。成立时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A座7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中“专业承包”需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02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

对于楚星工程公司的出资情况，根据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4日出具的“（2002）中务验字11-007号”《验资报告书》，楚星工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形成，所有注册资本足额缴纳。2002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495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楚星工程公司正式成立。

2. 楚星工程公司名称的变更

（1）第一次变更

2004年6月17日，楚星工程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楚星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楚星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北京）有限公司”。2004年6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海淀工商局”）对本次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经核查，该次名称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第二次变更

2006年12月11日，楚星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设计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楚星设计公司名称变更为“品牌联盟（北京）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1日，北京海淀工商局对本次名称变更予以核准。经核查，该次名称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 楚星工程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4年6月17日，楚星工程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原经营范围中的“专业承包”去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4. 楚星工程公司住所的变更

2006年8月21日，楚星工程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楚星工程公司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A座7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606房”。经核查，该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品牌有限的变更

1. 品牌有限住所的变更

（1）第一次变更

2007年4月10日，品牌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品牌有限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606房”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铸诚大厦1607房”。经核查，该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第二次变更

2012年9月25日，品牌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品牌有限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铸诚大厦1607房”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铸诚大厦13层1307”。经核查，该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品牌有限注册号的变更

2007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注册号变更通知》，通知品牌有限注册号由“1101082495765”变更为“110108004957654”。经核查，本次注册号变更系北京海淀工商局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要求，对企业注册号所进行的重新编制，合法有效。

3. 品牌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

(1)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11月20日，品牌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原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允许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5月18日，品牌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原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允许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经核查，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品牌有限整体变更为品牌股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牌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国富浩华受托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品牌有限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第 219A000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品牌有限在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365,994.69 元。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品牌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中资评报[2013]第 3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品牌有限在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571.81 万元。

（3）2013 年 6 月 5 日，品牌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品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公司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以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2013 年 6 月 20 日，品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

起人同意将品牌有限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 5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共计折合公司股本 500 万元；每股面值一元，合计公司股本总额 5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品牌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品牌联盟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2,643,750.00	52.875%	净资产折股
2	艾丰	1,306,250.00	26.125%	净资产折股
3	陈默	712,500.00	14.25%	净资产折股
4	冯军	237,500.00	4.75%	净资产折股
5	张吕清	100,000.00	2%	净资产折股

注：股东陈梅爱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经福建省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将名字更改为陈默。

（5）国富浩华受托，对品牌有限的整体变更改制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219A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品牌联盟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品牌联盟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品牌股份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品牌联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7）2013 年 6 月 28 日，北京海淀工商局向品牌联盟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49576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品牌联盟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联盟共有 5 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品牌股份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股份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和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设立条件。

4. 品牌股份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股份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联盟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品牌联盟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经有关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已经办理完毕了相关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四）品牌股份的变更

1. 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5年8月4日，品牌股份的经营范围由“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文艺创作。（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文艺创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份的转让

2015年8月26日，品牌股份股东王永将其持有的5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光斗。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品牌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数额、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永	2,593,750.00	51.875%
艾丰	1,306,250.00	26.125%
陈默	712,500.00	14.25%
冯军	237,500.00	4.75%
张吕清	100,000.00	2%
李光斗	50,000.00	1%

经核查，该次股份转让正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品牌股份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经核查，品牌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品牌传播、推广、咨询等公共关系服务，致力于系统、专业地帮助客户维护、建设和提升品牌价值。”，该主营业务独立于品牌股份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资产独立：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3. 人员独立：根据品牌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品牌股份已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关系，品牌股份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独立；报告期内曾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在关联企业品牌联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5月12日注销)担任秘书长职务、在关联企业微卡科技担任经理职务;董事张吕清在品牌中国产业联盟担任副秘书长职务。2014年5月4日,上述人员已经从上述关联企业辞职,且其均未在上述企业领取薪水,同时,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无对外兼职的书面声明。目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的人员独立。

4. 机构独立:经核查,品牌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由12个部门组成,即总经办、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品牌研究部、品牌活动部、品牌咨询部、品牌中国网、渠道部、营销中心、品牌设计部、教育事业部和客户服务部,各部门均独立运营,规范运作,并独立于品牌股份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的机构独立。

5. 财务独立:品牌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品牌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其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财务完全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诸方面与主要股东分开,具有独立性,且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品牌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品牌股份在成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湖南省邵阳县塘渡口镇凤凰社区 凤凰街	2,643,750.00	52.875%
2	艾丰	北京市东城区红星胡同	1,306,250.00	26.125%
3	陈默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蕉城南 路	712,500.00	14.25%
4	冯军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 号楼	237,500.00	4.75%
5	张吕清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	100,000.00	2%
总计			5,000,000.00	100%

2. 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6 月 21 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3]219A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品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品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原品牌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品牌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品牌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资产投入品牌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共有股东 6 名，具体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永	2,593,750.00	51.87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事长
2	艾丰	1,306,250.00	26.125%	股东、董事
3	陈默	712,500.00	14.25%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总经理
4	冯军	237,500.00	4.75%	股东、董事
5	张吕清	100,000.00	2%	股东、董事
6	李光斗	50,000.00	1%	股东、监事会主席

根据品牌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共计 3 人，分别为王永、艾丰、陈默，持股比例分别为 51.875%、26.125%、14.25%，其中王永持股比例为 51.875%，为品牌股份控股股东，王永与陈默为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6.125%，为品牌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品牌股份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股份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经营合法合规。

七、品牌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历史沿革

1.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7年6月11日，品牌有限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情况为：

原股东陈梅爱将其持有的人民币5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自然人冯军。

经核查，品牌有限新股东于2007年6月11日召开股东会，对品牌有限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的事实进行确认。

品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80万元	80万元	80%	货币
2	陈梅爱	15万元	15万元	15%	货币
3	冯军	5万元	5万元	5%	货币
合计		100万元	100万元	100%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已在北京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 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8年5月15日，品牌有限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情况为：

原股东王永将其持有的人民币5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自然人艾丰；将其持有的人民币5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自然人周伟思。

经核查，品牌有限新股东于2008年5月15日召开股东会，对品牌有限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的事实进行确认。

品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70 万元	70 万元	70%	货币
2	陈梅爱	15 万元	15 万元	15%	货币
3	冯军	5 万元	5 万元	5%	货币
4	艾丰	5 万元	5 万元	5%	货币
5	周伟思	5 万元	5 万元	5%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已在北京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 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0 年 9 月 1 日，品牌有限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情况为：

原股东王永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25 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自然人艾丰；

原股东周伟思将其持有的全部人民币 5 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自然人艾丰；

经核查，品牌有限新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对品牌有限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的事实进行确认。

品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45 万元	45 万元	45%	货币
2	艾丰	35 万元	35 万元	35%	货币
3	陈梅爱	15 万元	15 万元	15%	货币

4	冯军	5 万元	5 万元	5%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已在北京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 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1 年 5 月 18 日，品牌有限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情况为：

原股东艾丰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5 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自然人刘东华。

经核查，品牌有限新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对品牌有限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的事实进行确认。

品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45 万元	45 万元	45%	货币
2	艾丰	20 万元	20 万元	20%	货币
3	陈梅爱	15 万元	15 万元	15%	货币
4	刘东华	15 万元	15 万元	15%	货币
5	冯军	5 万元	5 万元	5%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已在北京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5. 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3 年 3 月 30 日，品牌有限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情况为：

原股东陈梅爱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0.75 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

0.75%) 转让给股东王永。

原股东刘东华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0.75 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 0.75%）转让给自然人张吕清。

原股东艾丰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 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自然人张吕清。

原股东冯军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0.25 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 0.25%）转让给自然人张吕清。

经核查，品牌有限新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对品牌有限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的事实进行确认。

品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45.75 万元	45.75 万元	45.75%	货币
2	艾丰	19 万元	19 万元	19%	货币
3	陈梅爱	14.25 万元	14.25 万元	14.25%	货币
4	刘东华	14.25 万元	14.25 万元	14.25%	货币
5	冯军	4.75 万元	4.75 万元	4.75%	货币
6	张吕清	2 万元	2 万元	2%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已在北京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6. 第六次股权变动

2013 年 5 月 20 日，品牌有限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情况为：

原股东刘东华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7.125 万元出资（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

7.125%) 转让给股东王永, 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7.125 万元出资 (占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 7.125%) 转让给股东艾丰。

经核查, 品牌有限新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 对品牌有限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的事实进行确认。

品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52.875 万元	52.875 万元	52.875%	货币
2	艾丰	26.125 万元	26.125 万元	26.125%	货币
3	陈默	14.25 万元	14.25 万元	14.25%	货币
4	冯军	4.75 万元	4.75 万元	4.75%	货币
5	张吕清	2 万元	2 万元	2%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经核查, 该次股权转让已在北京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7. 2013 年 5 月 20 日, 品牌有限增资发生股东出资比例、出资额变动

2013 年 5 月 20 日, 品牌有限增资发生股东出资比例、出资额变动, 具体情况为:

(1) 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额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王永出资额为人民币 264.37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2.875%, 艾丰出资额为人民币 130.62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6.125%, 陈默出资额为人民币 71.2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4.25%, 冯军出资额为人民币 23.7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75%, 张吕清出资额为

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

品牌有限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264.375 万元	52.875%	货币
2	艾丰	130.625 万元	26.125%	货币
3	陈默	71.25 万元	14.25%	货币
4	冯军	23.75 万元	4.75%	货币
5	张吕清	10 万元	2.00%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100%	

2013 年 5 月 28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鼎字[2013]第 02-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品牌股份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该次增资完成后，品牌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

经核查，该次增资已在北京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品牌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和陈默基于公司发展，扩大公司影响力，吸引冯军、艾丰等知名人士成为公司股东，所以，将部分出资额无偿赠送给相关股东，共计无偿赠送 40 万元出资额，相应出资额在有限公司阶段流转中均采用的是无偿赠送的方式，公司历次出资额无偿赠送的双方均签订了《股权无偿转让确认书》，确认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出资额转让行为是双方的真实意愿表示，对出资额转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

8. 品牌股份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9. 品牌股份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2015年8月26日，品牌股份股东王永将其持有的5万股股份（占品牌股份股本总额的1%）转让给自然人李光斗。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品牌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数额、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2,593,750.00	51.875
2	艾丰	1,306,250.00	26.125
3	陈默	712,500.00	14.25
4	冯军	237,500.00	4.75
5	张吕清	100,000.00	2
6	李光斗	50,000.00	1
合计		500,000.00	100

经核查，该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楚星设计历史沿革

1. 1996年10月，楚星设计成立

1996年8月7日，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西）企名预核【96】第4170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设定为北京楚星美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9月25日，王拥和王新中同意王拥实物出资8万元和王新中货币出资2万元设立北京楚星美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9月24日，北京市中达审计事务所出具（96）字第330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王拥以实物投入8万元，王新中以货币投入2万元。

1996年8月14日，北京市中达审计事务所出具中达审估字（96）第076号

《资产评估报告》，对王拥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显示，王拥投入的实物资产包括苹果主机、显示器、扫描仪、传真机、电话机等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上述实物资产评估后的净值为 8 万元。

楚星设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拥	8.00	80.00%	实物
2	王新中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01 年 4 月，楚星设计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4 日，楚星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原股东王拥和王新中以货币出资方式按原持股比例缴纳，即王拥增加货币出资 160 万元，王新中增加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01 年 4 月 5 日，北京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宏变字(2001)第 020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 2001 年 4 月 5 日，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资金，其中王拥新增出资 160 万元，王新中新增出资 4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楚星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拥	168.00	80.00%	货币、实物
2	王新中	42.00	20.00%	货币
合计		210.00	100.00%	-

3. 2013 年 6 月，楚星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5 日，王新中与陈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新中将其持有楚星设计 13.86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默，转让价款 13.86 万元。

2013 年 6 月 15 日，王新中与品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新中将其持有楚星设计 28.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品牌有限，转让价款 28.14 万元。

2013 年 6 月 15 日，王永与品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永将其

持有楚星设计 112.56 万元股权转让给品牌有限，转让价款 112.56 万元。

2013 年 6 月 15 日，楚星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永将其持有楚星设计你 112.56 万元的出资额以每一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品牌有限；同意王新中将其持有楚星设计 28.14 万元的出资额以每一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品牌有限；同意王新中将其持有楚星设计 13.86 万元的出资额以每一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默。

本次股权转让后，楚星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55.44	26.40%	货币、实物
2	陈默	13.86	6.60%	货币
3	品牌有限	140.70	67.00%	货币
合计		210.00	100.00%	-

注：王拥为王永的曾用名。

4. 2013 年 8 月，楚星设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9 日，楚星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王永将其持有楚星设计 8 万元实物出资额和 47.44 万元货币出资额合计 55.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品牌有限；陈默将其持有楚星设计 13.86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品牌有限。

2013 年 7 月 19 日，王永与品牌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王永将其持有楚星设计 55.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品牌有限。

2013 年 7 月 19 日，陈默与品牌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陈默将其持有楚星设计 13.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品牌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楚星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品牌有限	21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10.00	100.00%	-

鉴于王新中与陈默为公公与儿媳的关系，2013 年 6 月，王新中将楚星设计出资额转让给陈默，陈默并未支付相应对价，陈默与王新中签订了《股权无偿转让确认书》对此事进行了确认，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且 2013 年 6

月和 2013 年 8 月，王永、王新中和陈默将楚星设计全部股份转让给品牌有限的转让对价均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楚星美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089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评估结果为 179.68 万元，账面值 173.56，评估增值率 3.53%，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品牌有限支付给王永、王新中和陈默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143.744 万元、24.076 万元和 11.86 万元，合计 179.68 万元。王永、王新中、陈默和品牌有限签署《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三）楚星广告历史沿革

1. 2001 年 12 月，楚星广告成立

2001 年 12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 105981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设定为北京楚星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8 日，王永和陈梅爱分别出资 80 万元和 20 万元设立北京楚星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1）中务验字 647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楚星广告收到王永投入的货币资金 80 万元，收到陈梅爱投入货币资金 20 万元。

楚星广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80.00	80.00%	货币
2	陈梅爱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陈梅爱为陈默的曾用名。

2. 2013 年 6 月，楚星广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3日，楚星广告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永将其持有楚星广告53.6万元的货币出资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共计5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品牌有限，陈默将其持有楚星广告13.4万元的货币出资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品牌有限。

2013年6月15日，王永与品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王永将其持有楚星广告5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品牌有限，转让价格为每1出资额1元。

2013年6月15日，陈默与品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楚星广告1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品牌有限，转让价格为每1出资额1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楚星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	26.40	26.40%	货币
2	陈默	6.60	6.60%	货币
3	品牌有限	67.00	67.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13年8月，楚星广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9日，楚星广告召开股东会，决议王永将其持有楚星广告26.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品牌股份；陈默将其持有楚星广告6.60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品牌股份。

2013年7月19日，王永与品牌股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王永将其持有楚星广告26.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品牌股份。

2013年7月19日，陈默与品牌股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陈默将其持有楚星广告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品牌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楚星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品牌股份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6月和2013年8月，王永和陈默将楚星广告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品牌

股份的转让对价均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楚星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090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支付，评估结果为 26.12 万元，账面值 26.12 万元，评估增值率 0.00%，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品牌联盟支付给王永和陈默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20.896 万元和 5.224 万元，合计 26.12 万元。王永、陈默和品牌股份签署《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4. 2015 年 11 月，楚星广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品牌联盟与上海闽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楚星广告 5%股权转让给上海闽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5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9 日，品牌联盟与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楚星广告 10%股权转让给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楚星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品牌联盟	85.00	85.00%	货币
2	九一金融	10.00	10.00%	货币
3	闽新投资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该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品牌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五）品牌股份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品牌股份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未发现公司任何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品牌有限注册资本的形成及股东出资比例的变化、品牌联盟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均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品牌股份的业务

（一）品牌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品牌股份营业执照及章程记载，品牌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文艺创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品牌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品牌股份说明，品牌股份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三）品牌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经核查，品牌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品牌传播、推广、咨询等公共关系服务，致力于系统、专业地帮助客户维护、建设和提升品牌价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品牌股份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品牌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品牌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业务收入状况为：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主营业务收入	21,810,657.40	21,696,436.97
其他业务收入	0	0
营业收入合计	21,810,657.40	21,696,436.97
主营业务占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品牌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7654)，品牌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品牌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从事的业务符合品牌股份章程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品牌股份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种资质、许可、批准、同意或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九、品牌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品牌股份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品牌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品牌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王永，实际控制人为王永、陈默。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品牌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品牌股份 5%及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共计 3 人，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永	259.375 万股	51.875%
2	艾丰	130.625 万股	26.125%
3	陈默	71.25 万股	14.25%

经核查，受品牌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永、陈默控制的企业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编号	与品牌股份的关系
1	北京微卡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016932265	同一控制企业
2	北京南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108016734382	同一控制企业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品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品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关系方

品牌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为品牌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以上人员所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也同时为品牌股份的关联方。

5. 品牌股份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号
北京楚星时代国际 广告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5%	110108003486344
北京楚星美术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万元	100%	110108004662649

(二) 品牌股份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股份在报告期内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北京微卡科技有限公司	--	--	149,566.04	0.69%
合计	--	--	149,566.04	0.69%

经核查，品牌股份为北京微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品牌咨询服务系正常的企业间业务往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按市场价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王永	房屋	--	718,500.00
陈默	房屋	933,300.72	174,108.00
陈默	车辆	--	60,000.00
小计		933,300.72	952,608.00

经核查，品牌股份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车辆，源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按市场价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微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永			227,640.51	
其他应收款	陈默			9,421.09	
其他应收款	孙金成	71,080.00	-	1,080.00	-
	小计	1,071,080.00	-	238,141.60	-

(1) 品牌股份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股东王永、陈默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 品牌股份于2016年1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股东王永、陈默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报告期内，品牌股份存在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且仅为开展业务的方便所借支的业务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金已全额归还。同时，品牌股份健全了管理制度及作出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品牌股份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事后已经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且该等行为已得到有效解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品牌股份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品牌股份与主要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品牌股份在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品牌股份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品牌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品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品牌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品牌股份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避免与品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品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向品牌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品牌联盟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品牌联盟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品牌联盟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如品牌联盟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品牌联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品牌联盟的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如品牌联盟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

品牌联盟；

（4）如品牌联盟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品牌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品牌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品牌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的主要财产如下：

1. 知识产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固定资产

品牌股份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品牌股份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796,200.13 元。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目前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 租赁房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品牌联盟	陈默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3 层 1307、1308、1308a	309.96	2016.1.1-2016.12.31	4.7 元/天/平米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为品牌股份生产经营办公所在地，公司与陈默按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于陈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所以不存在上述房产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

（二）品牌股份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品牌股份已取得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属证书的，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 根据品牌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 品牌股份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其它限制; 品牌股份也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或其它债务关系。

十一、品牌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品牌股份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北京国际饭店	2014年1月17-19日使用饭店	2013.12.15	55.72	履行完毕
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会场协议	未记载	107.56	履行完毕
中国日报社广告部	第九届品牌节合作协议	2015.06.05	30.00	履行完毕
龙源建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未记载	43.6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贵州红华物流有限公司	第八届中国品牌节独家总冠名(2014年)	2014.07.09	330.00	履行完毕
贵州红华物流有限公司	第九届中国品牌节全天候战略合作(2015年)	2014.10.13	1,000.00	正在履行
南昌普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关代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品牌整合营销	2014.03.17	104.25	正在履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活动	2014.12.02	149.71	履行完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活动	2013.06.06	235.00	履行完毕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4卓达·太仓论坛	2014.03.22	219.99	履行完毕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保险开门红	2015.01.30	154.26	正在履行
北京一品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品牌咨询	2014.11.03	150.00	履行完毕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品牌咨询	2015.09.10	150.00	正在履行
北京拜博尔国际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樱花口腔门诊部	品牌活动及战略合作	未记载	260.00	正在履行
山西康禾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活动及战略合作	未记载	1,000.00	正在履行

3. 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品牌联盟	陈默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3层1307、1308、1308a	309.96	2016.1.1-2016.12.31	4.7元/天/平米

根据品牌股份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品牌股份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围绕其主营业务的合同，该等合同主要为格式合同，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根据品牌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品牌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品牌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品牌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品牌股份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品牌股份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	----	-------------

1	其他应收账款	1,618,660.77
---	--------	--------------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

十二、品牌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品牌股份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品牌股份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品牌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事项。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品牌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十三、品牌股份的公司章程

(一) 品牌股份章程的制定

经合理审查，品牌股份现行章程系于2013年6月26日创立大会通过，现已在北京海淀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二) 经逐条审查品牌股份现行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同时，品牌股份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利，该章程的其他内容也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品牌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议事规则情况

1. 根据品牌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股份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

2. 经核查，品牌股份现行章程已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内容，此外，品牌股份还根据章程并参照有关规范性文件专门制定了《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其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3. 经核查，品牌股份现行章程已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及内容，此外，品牌股份还专门制定了《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4. 经核查，品牌股份现行章程已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及内容，此外，品牌股份还专门制定了《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5. 经核查，品牌股份现行章程已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范围及职权等内容，品牌股份还专门制定了《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自 2013 年 6 月 5 日由品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已按照《公司法》及品牌股份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在内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经审查，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规范运作情况

1. 经审查品牌股份的工商备案资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会议资料，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股东会决议的届次序号表述不规范，部分内容缺失。根据品牌股份相关负责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该等不规范情形，主要系根据有关工商代理机构要求所致，鉴于文本内容已被北京海淀工商局认可并受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 经审查品牌股份整体变更改制材料及改制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品牌股份 2015 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存在事后追认的情形。经询问，由于品牌股份上述关联交易的不确定性和紧迫性，未能预留充分的时间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事后品牌股份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学习，力求认真履行监管程序和严格落实内控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品牌股份部分关联交易在履行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基于品牌股份事后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并强化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学习，品牌股份能够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十五、品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品牌股份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永、艾丰、陈默、冯军、张吕清。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永，曾用名王拥，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湖南省邵阳县工业职业高中教师；1996 年 3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北京牧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1996 年 5 月至 1996 年 11 月，创办王永设计工作室；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楚星美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楚星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微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长。

艾丰，董事，汉族，193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61 年 6 月至 1978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历任记者、电台理论时事组组长、电台科技组组长等职务；1981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编委、经济部主任等职；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经济日报社总编辑；2000 年 1 月至今，退休；2013 年 11 月至今任艾丰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

陈默，曾用名陈梅爱，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楚星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冯军，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北京华旗新技术公司经理；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3月，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4月至今，任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任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爱国者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爱国者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爱国者欧途欧（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

张吕清，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河北第四建筑公司技术员；1996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莫迪电视广告艺术公司客户总监；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电视台直播节目《京彩时刻》运营总监；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华夏视博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同时，其于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自由蓝图科贸中心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自由蓝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光斗、王祥龙、孙金成。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李光斗，监事会主席，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年5月前自由职业者，2003年5月-2006年1月，任北京华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首席策划；2006年2月至今，任北京华盛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策划；2016年1月至今，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监事。

王祥龙，监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任第二炮兵工程设计研究院建筑师；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师；2001年9月至今，任北

京莫尔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监事。

孙金成，职工监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8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市西城区百货公司采购员；1992年6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龙发汽车服务公司门市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北京华运达公司经理；2000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红灯笼广告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04年6月楚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默，总经理，简历同上。

牛昕，财务负责人，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国防咨询网出纳兼行政；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阳光育英教育科技中心会计；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金宸仕广告传媒公司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三民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品牌联盟会计；2016年1月至今，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品牌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品牌股份现任董事共五人，分别为王永、艾丰、陈默、冯军和张吕清，由品

牌股份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品牌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品牌股份现任监事共三人，包括监事会主席李光斗、监事王祥龙、职工监事孙金成。其中李光斗、王祥龙由品牌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金成由品牌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品牌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 18 日，品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陈默为品牌股份总经理，聘任牛昕为品牌股份财务负责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品牌股份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品牌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品牌股份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真实、合法、有效。品牌股份的现任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纠纷与潜在纠纷；品牌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与潜在纠纷。

（三）最近两年来品牌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监事的变化

2013年11月11日，品牌股份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李小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永真不再担任品牌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月28日，品牌股份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孙金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小兰不再担任品牌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4日，品牌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祥龙、李光斗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璞、顾环宇不再担任品牌股份股东代表监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12月18日，品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陈默为公司总经理，王永不再担任品牌股份总经理。

2015年12月18日，品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牛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默不再担任品牌股份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品牌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品牌股份成立以来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会议程序，需要进行工商备案的，已经办理或者正在办理必要的工商备案手续，相关变动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品牌股份的税务

(一) 品牌股份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经核查品牌股份的营业执照，品牌股份的税务登记号为：110108004957654。

2. 经核查楚星设计的营业执照，楚星设计的税务登记号为：110108004662649。

3. 经核查楚星广告的营业执照，楚星广告的税务登记号为：110108003486344。

（二）品牌股份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股份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有任何形式的税收优惠。

（四）依法纳税情况

1.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550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品牌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涉税事项受过行政处罚。

2.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551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

信息告知书》，证明楚星设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涉税事项受过行政处罚。

3.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552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楚星广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涉税事项受过行政处罚。

4.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海四所[2016]告字第 192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品牌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涉税事项受过行政处罚。

5.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海四所[2016]告字第 195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楚星广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涉税事项受过行政处罚。

6.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海四所[2016]告字第 193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楚星设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涉税事项受过行政处罚。

十七、品牌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联盟所处行业属于公共关系服务行业，不涉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问题。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品牌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股份近两年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牌联盟所处行业属于公共关系服务行业，不涉及安全生产的问题。

十八、品牌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品牌股份的罚款情况

品牌股份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存在交通违章罚款 1,900 元和 2,000 元，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交通违章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不产生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工商管理部门的合规性证明

（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品牌股份最近二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楚星设计最近二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楚星广告最近二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 根据品牌股份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目前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4. 根据品牌股份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品牌股份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并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品牌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推荐机构

品牌股份已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权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

经核查，品牌股份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品牌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品牌股份已符合《业务规则》、《公司

法》、《证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品牌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品牌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其挂牌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_____

胡尊峰

胡尊峰

洪乔

洪乔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品牌股份拥有的知识产权

（一）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品牌股份	9553616	第 16 类	2012.06.28-2022.06.27
2	品牌股份	9553730	第 41 类	2012.06.28-2022.06.27
3	品牌股份	9553715	第 35 类	2012.06.28-2022.06.27
4	品牌股份	9553778	第 42 类	2012.06.28-2022.06.27
5	品牌股份	7245953	第 35 类	2010.09.28-2020.09.27
6	品牌股份	4852810	第 35 类	2009.03.07-2019.03.06
7	品牌股份	9548672	第 41 类	2012.06.28-2022.06.27
8	品牌股份	7245954	第 41 类	2010.11.28-2020.11.27
9	品牌股份	9548632	第 35 类	2012.06.28-2022.06.27
10	品牌股份	4852809	第 41 类	2009.04.21-2019.04.20
11	品牌股份	9553667	第 16 类	2013.01.14-2023.01.13
12	品牌股份	4852811	第 42 类	2009.04.21-2019.04.20
13	品牌股份	12115049	第 35 类	2014.08.21-2024.08.20
14	品牌股份	12088955	第 41 类	2014.07.14-2024.07.13
15	品牌股份	12088841	第 37 类	2014.07.14-2024.07.13
16	品牌股份	12088816	第 36 类	2014.07.14-2024.07.13
17	品牌股份	12082707	第 15 类	2014.07.14-2024.07.13
18	品牌股份	12082693	第 14 类	2014.07.14-2024.07.13
19	品牌股份	12082670	第 13 类	2014.07.14-2024.07.13
20	品牌股份	12082646	第 12 类	2014.07.14-2024.07.13

21	品牌股份	12082630	第 11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22	品牌股份	12082622	第 10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23	品牌股份	12082600	第 9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24	品牌股份	12082582	第 8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25	品牌股份	12082562	第 7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26	品牌股份	12082550	第 6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27	品牌股份	12082534	第 4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28	品牌股份	12082522	第 3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29	品牌股份	12082516	第 2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0	品牌股份	12082500	第 1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1	品牌股份	12082722	第 25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2	品牌股份	12082738	第 26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3	品牌股份	12088508	第 19 类	2014. 08. 21-2024. 08. 20
34	品牌股份	12082543	第 5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5	品牌股份	12083005	第 33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6	品牌股份	12083171	第 36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7	品牌股份	12083079	第 34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8	品牌股份	12083238	第 38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39	品牌股份	12083220	第 37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0	品牌股份	12083264	第 39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1	品牌股份	12083284	第 40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2	品牌股份	12083304	第 43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3	品牌股份	12083323	第 44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4	品牌股份	12083354	第 45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5	品牌股份	12082552	第 16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6	品牌股份	12082585	第 17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7	品牌股份	12082597	第 18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8	品牌股份	12082621	第 19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49	品牌股份	12082631	第 20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0	品牌股份	12082643	第 21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1	品牌股份	12082658	第 22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2	品牌股份	12082677	第 23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3	品牌股份	12082698	第 24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4	品牌股份	12082749	第 27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5	品牌股份	12082774	第 28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6	品牌股份	12082804	第 29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7	品牌股份	12082824	第 30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8	品牌股份	12082859	第 31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59	品牌股份	12082967	第 32 类	2014. 07. 14-2024. 07. 13
60	品牌股份	9548602	第 16 类	2012. 09. 07-2022. 09. 06
61	品牌股份	5830277	第 16 类	2009. 12. 28-2019. 12. 27
62	楚星设计	3291607	第 10 类	2013. 12. 14-2023. 12. 13
63	楚星设计	3291605	第 16 类	2014. 01. 07-2024. 01. 06
64	楚星设计	3291603	第 20 类	2014. 03. 21-2024. 03. 20
65	楚星设计	3274205	第 25 类	2014. 03. 28-2024. 03. 27
66	楚星设计	3291602	第 29 类	2013. 08. 28-2023. 08. 27
67	楚星设计	3291601	第 30 类	2013. 10. 21-2023. 10. 20
68	楚星设计	3291600	第 31 类	2013. 08. 28-2023. 08. 27
69	楚星设计	3291599	第 33 类	2013. 08. 28-2023. 08. 27
70	楚星设计	3291598	第 34 类	2013. 08. 28-2023. 08. 27

71	楚星设计	3291576	第 43 类	2014. 02. 28-2024. 02. 27
72	楚星设计	3325872	第 8 类	2013. 12. 07-2023. 12. 06
73	楚星设计	3325871	第 9 类	2013. 10. 28-2023. 10. 27
74	楚星设计	3325868	第 16 类	2014. 03. 07-2024. 03. 06
75	楚星设计	3325865	第 22 类	2013. 12. 28-2023. 12. 27
76	楚星设计	3325546	第 29 类	2013. 09. 14-2023. 09. 13
77	楚星设计	3325545	第 30 类	2014. 02. 07-2024. 02. 06
78	楚星设计	3325544	第 31 类	2013. 12. 14-2023. 12. 13
79	楚星设计	3325539	第 41 类	2014. 03. 07-2024. 03. 06
80	楚星设计	3325538	第 44 类	2013. 10. 28-2023. 10. 27
81	楚星设计	3763951	第 35 类	2015. 10. 14-2025. 10. 13
82	楚星设计	3291558	第 5 类	2014. 02. 07-2024. 02. 06

（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品牌股份	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3SR043990	软著登字第 0549752 号	2013.05.14
2	品牌股份	会议视频系统 V1.0	2013SR044349	软著登字第 0550111 号	2013.05.14
3	品牌股份	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3SR044353	软著登字第 0550115 号	2013.05.14
4	品牌股份	会展管理系统 V1.0	2013SR044413	软著登字第 0550175 号	2013.05.14

5	品牌股份	会展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3SR043342	软著登字第 0549104 号	2013.05.13
6	品牌股份	企业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3SR043884	软著登字第 0549646 号	2013.05.14

(三) 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品牌股份	品牌让中国更受尊敬	国作登字—2013—F—00102143	2013.05.14
2	品牌股份	组合图形中国脸	国作登字—2013—F—00102142	2013.10.08
3	品牌股份	图形中国脸	国作登字—2013—F—00102141	2013.10.08

(四) 域名

域名	所有人
http://brandcn.com/	品牌联盟